文稿頁面

文號：1130006943

檔　號：113/170501/1/
保存年限：5年

植物病理學系
1130400[illegible]
收文章

便簽

日期：
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一、本件係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提供大專院校學生113年暑假實習機會案。

二、本件擬以電子郵件轉知各教學單位辦公室，請協助轉知所屬同學。

三、有意參加的同學，請檢附報名相關表格資料，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送院辦張小姐彙整，逾期恕不受理。

四、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正鄧堯銓 0408 1255		代為決行 如擬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陳志峰 0408 1502

擬：一、通知各班班代，請轉知同學（請班代至系辦公室簽認公文）
二、張貼公布欄（含大學部），及刊登本系網頁-學生園地-假期實習專區。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4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送院辦張小姐彙整。
四、是否符合本系假期實習課程要求，請自行洽詢授課教師洪爭坊老師確認。
五、敬屬洪爭坊老師。

助理教授 洪爭坊

技正林[illegible]

農業暨植物病理學系系主任 鍾光仁

第1頁 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16頁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130006943

植病系
113. 4. -9
收件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10005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
承辦人：簡文晟
電話：(02)23039978轉1229
傳真：(02)23709100
電子信箱：a10511@tfr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農林試人字第1133741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pdf、ATTCH2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pdf、ATTCH3 113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odt)

主旨：本所提供大專院校學生113年暑假實習機會，請貴校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前，彙整相關系所報名表函送本所申辦，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作業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本所各單位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如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將由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

(二)113年暑假實習期間自7月1日至8月31日止(預計2個月)，如需調整或取消實習期間將另案通知。

(三)請每位學生提供個人簡歷，並以報名1位實習指導員為限。審查作業預訂於113年5月20日前完成，屆時函復審查結果。

二、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膳宿及交通等事宜，請貴校自行辦理。

三、檢送本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學生實習實施要點」及「提供大專院校113年暑假實習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06943　113/04/08

名額表暨報名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海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玄奘大學、大同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本所所長室、副所長室、主任秘書室、人事室、各組及各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113/04/08
08:35:40

裝

訂

線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

106年10月11日農林試人字第1062225221號函訂定
112年8月17日農林試人字第1122225073號函修正

一、訂定目的：

為協助培育國內林業領域相關人才，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並累積林業實務經驗。

二、實習期程：

(一)寒假以1個月為原則。

(二)暑假以1個月或2個月為原則。

(三)學期型實習。

三、作業期限

(一)寒假實習：

1. 九月底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
2. 十月底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
3. 十一月底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
4. 一月下旬實習生依實習日期報到。

(二)暑假實習：

1. 二月底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
2. 三月底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
3. 五月底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
4. 七至八月實習生依實習日期報到。

(三)學期型實習：

依據學校申請辦理。

四、申請對象：以就讀相關林業學（科）系學生爲主，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

(一)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

(二)基於本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

五、申請程序

(一)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

(二)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應檢附「實習生個人報名表」（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

(三)各系所上開表件審核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

(四)本所將依各校所提需求名額辦理分發，並得視實際情況增加實習名額。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生報到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準時到班，不得隨意缺席。因故必須請假時，應填寫假單，向指導人員請假。

(三)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二十以上者，本所得終止實習。

(四)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由本所填寫「實習考核表」函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惟各校如有自訂之實習考核表之格式，則依各校既定格式填寫。

七、注意事項

(一)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食宿及交通請自理。

(二)本所不提供保險，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前1週傳真或掃瞄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

(三)報到時間：依各大專院校所訂實習日期之起始日為報到當日。

(四)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不接受個別申請。

八、聯絡窗口：

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請逕洽林業試驗所人事室

電話：(02)23039978-1228

傳真號碼：(02)2370-9100

電子信箱：personnel@tfri.gov.tw

聯絡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3 號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〇〇年度實習生考核表

填表日期：

實習生 姓　名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〇〇年　月　日～〇〇年　月　日
實習內容			
請假記錄	病假：____小時　事假：____小時　曠職：____小時 其他：(請說明)		

考核項目及比例		分數	考核人評語（實習表現之整體評估、具體優良事蹟、需加強改善事項、.....）
1	出勤情形 20%		
2	實習情形及態度 20%		
3	實習技術及成效 40%		
4	實習心得 20%		
總　分			

考核人 簽　章		單位主管 簽　　章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11 日農林試人字第 1062225221 號函訂定
112 年 8 月 17 日農林試人字第 1122225072 號函修正

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各大專院校來所之實習生，並提供適當實習環境，培養實習學生專業技能，同時維護本所既定業務之推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接受申請實習對象：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研究生。

三、實習場所：本所各組及各研究中心。

四、本所原則上僅提供寒暑假實習機會，必要時則提供整學期之實習。受理學生實習之申請，依本所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五、各單位之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以接受 5 名實習學生為限，如有特殊需要增加實習學生人數者，應個案申請簽陳所長核定。

六、本所僅提供實習學生學習之機會，與各實習學生間無僱傭關係存在。

七、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住宿、膳食及交通工具等由各大專院校自行辦理。

八、實習生實習應注意事項：

(一)報到當日應先至本所人事室領取「實習報到單」、「實習成果紀錄表」及「實習生出勤簽到單」，於知悉實習生實習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後，再至各組或各研究中心辦理報到；考量各研究中心路途遙遠，實習學生得逕至各研究中心報到後，再副知本所人事室。

(二)實習生至各組或各研究中心報到後，於實習前，請各實習指導員介紹實習環境及實習內容，使實習生更加瞭解實習性質，並提升其實習通識智能。

(三)上下班簽到（退）與請假

1. 實習期間比照本所員工上下班時間，每日上下班時間為早上 8 時至 9 時起至下午 5 時至 6 時止，中午休息時間 1 小

時，整日出勤時間需滿 8 小時，並應依規定至實習研究室或指定地點處簽到（退），不可請他人代簽，如校方需本所開立相關實習時數證明，將以此為依據，故請勿遲到或早退。

2. 工作敬業樂群，遵守本所門禁，不可隨意外出或請假。請假須於事前經實習指導人同意，並請實習生親筆敘明請假事由及簽章，若有緊急事情需請假，應以電話告知實習指導人並經同意，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3. 因事暫時離開座位，應向實習同學或實驗室人員告知去處。

(四)個人服裝禮儀及實習態度

1. 上班時間應注意服裝儀容整潔及談吐禮貌，並禁止於上班時間吸煙、酗酒、聊天、嬉戲、賭博、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舉止。

2. 應抱持虛心、積極、主動求知的精神，遇有疑惑請主動請教實習輔導員。

3.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規定，且願意接受安排與指導。若有嚴重不當行為，本所得立即終止實習，實習人不得異議。

(五)注意安全及突發狀況處理

1. 上下班途中應注意交通及行車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如遇有山區路況不佳，應小心慢行。

2. 實習期間，無論是實驗室或野外操作，應遵守相關規定，注意自身及實習場所安全。凡與單位實習無關之機具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對於實驗操作過程若有不清楚時，應洽詢指導人員，以免發生危險及危害公共安全。

3. 進入實習場所從事實習工作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作業安全規定。

4. 實習中如發生意外，應於第一時間告知指導人員或各單位主管，切勿擅自處理。

5. 實習時間外之私人活動，應避免出入不正當或危險場所。

(六)實習場地要求

1. 實習場所非相關人員請勿進入久駐。

2. 實習場所應保持整潔，實習完畢後，借用之儀器工具材料應整理妥當後歸位、環境清掃，並將門窗關閉妥當後方可離開。

(七)公物使用與維護

1. 應愛惜公物、遵守節約用水、用電之規定。不得擅取公物或侵占公物；對研究室內之貴重、精密儀器及生物試材之保存箱、櫃庫等，非經研究室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並應愛護保養所有實習設備，設備器材如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之損壞，得視情節責由損壞人負責賠償。

2. 使用本所電腦應經實習指導員同意，並應遵守本所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同時嚴禁擅自使用本所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

(八)工作保密與協定

1. 實習期間應簽署保密同意書，相關研究資源與材料及資料檔案之建置，非經同意，不得複製或攜出實習單位，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嚴禁將研究相關資料貼上網路，亦不可將無關研究而對本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文字、圖片等資料貼上網路。若有上述嚴重不當行為，本所得立即終止實習，實習人不得異議。

(九)實習報告與考核：實習結束後一週內，須繳交實習成果紀錄表及實習生出勤簽到（退）表，並由各單位彙整收齊後送交本所人事室，若各大專院校有要求評分者，由實習指導員評分後送人事室統一函知各大專院校。

保密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保證在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所有資訊（含所有文件、圖說、報表或電腦資料、數據等），均嚴守秘密，絕不洩漏或交付，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如因洩漏、交付或使用，致國家或貴所利益受損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未滿 20 歲之實習學生，需請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章，已滿 20 歲之實習學生則僅需於立同意書人欄位簽章，毋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提供大專院校113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

本所提供大專院校113年暑假實習名額表						大專院校報名表	
本所單位	實習指導員	總名額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	實習項目	學校系所名稱及年級	實習學生
育林組	王巧萍	5	113.7.1 至 113.8.31	台北總所森林研究大樓9樓土壤實驗室	1.土壤生態調查。 2.土壤物理化學分析。 3.植物營養分析。 4.土壤無脊椎動物取樣方法與分類。		
育林組	林冠穎	1	113.7.1 至 113.7.31	台北總所森林研究大樓	1.基礎微生物及分子生物實驗 2.微生物相資料分析。		
		1	113.8.1 至 113.8.31				
技術服務組	康碩容	3	113.7.1 至 113.7.31	台北總所圖書館	協助整理典藏林業文獻資料及書籍。 備註： 每月最多3名，亦可實習2個月。		
		3	113.8.1 至 113.8.31				
林產利用組	洪昆源	5	113.7.1 至 113.7.31	台北總所森林研究大樓	1.植物採集及萃取。 2.生物活性及產品開發。		
		5	113.8.1 至 113.8.31				
森林保護組	傅春旭	3	113.7.1 至 113.8.31	台北總所森林研究大樓及其他試驗地	1.基礎培養基配製及一般試驗操作。 2.樹木調查或相關資料整理。 3.樹木褐根病樣本分離。 4.苗木接種試驗或苗木維護、種植及管理實習。 5.野外真菌採集或樣本處理。 備註： (1)若遇到外縣市野外/戶外實習，可能不定時住宿外縣市或山區/工作站，請同學確認		

					家長是否有所顧慮，請慎選。 (2)於野外/戶外活動集合時間較早，若有住宿外縣市通勤同學須注意能否配合。 (3)請自備雨截式雨衣、雨鞋、防曬/蚊蟲用具、暈車藥。 (4)不定期外出活動，若有意外險需求者，請於實習前請自行辦理。 (5)若有實習相關疑問，可先行洽詢，02-23039978分機2654林小姐。		
森林保護組	莊鈴木	2	113.7.1 至 113.7.31	台北總所森林昆蟲標本館	1.標本採集與製作。 2.標本典藏與維護管理。 備註： 標本典藏使用天然樟腦，不適合有蠶豆症者。		
		2	113.8.1 至 113.8.31				
森林保護組	劉則言	1	113.7.1 至 113.8.31	台北總所森林研究大樓	1.樹木病害調查。 2.樹木病害診斷鑑定及病害檢測。 備註： 台大植醫學程優先錄取		
森林保護組	張俊文	1	113.7.1 至 113.7.31	台北總所森林保護組，視狀況至野外進行實習	1.兩棲類鳴叫行為研究。 2.聲景監測資料分析。 備註 1.擇一個月實習。 2.聲景資料分析需自備耳機(一般型即可)。 3.野外實習將視狀況規劃於外縣市住宿1-2天，需自備頭燈、雨鞋。		
			113.8.1 至 113.8.31				
恆春研究中心	張藝翰	4	113.8.1 至 113.8.31	恆春熱帶植物園	1.植物採集。 2.苗圃管理及森林永久樣區調查		
恆春研究	陳巧瑋	4	113.8.1 至	恆春熱帶植物	1.梅花鹿監測。 2.海岸林植生復育。		

中心			113.8.31	園及滿州鄉地區	3.鹿群數量控制之意向調查。 備註： 1.實習地點位處山區交通不便，恆春研究中心可提供住宿，請自備交通工具為佳。 2.請自備雨鞋及筆記型電腦。		
恆春研究中心	鄭正義	2	113.7.1 至 113.7.31	恆春熱帶植物園及台26線墾丁段	1.物候調查。 2.行道樹監測作業。		
森林生態組	伍淑惠	1	113.7.1 至 113.8.31	台北總森林所研究大樓	原生植物培育與應用。		
嘉義研究中心	蔡景株	2	113.7.1 至 113.7.31	嘉義樹木園	1.植物調查。 2.植物園管理。 備註： 森林系優先錄取。		
		2	113.8.1 至 113.8.31				
嘉義研究中心	龔冠寧	4	113.7.1 至 113.7.31	四湖試驗站（雲林縣）	1.濱海植物調查與蒐集。 2.劣化地樣區試驗調查。 3.苗木培育與管理 備註： 1.四湖試驗站實習期間，提供簡易住宿，需自備睡袋與盥洗用具。 2.報名者請提供個人簡歷與聯絡方式。 3.大學三年級以上者優先錄取。		
		4	113.8.1 至 113.8.31				
嘉義研究中心	何雅齡	2	113.8.1 至 113.8.31	嘉義研究中心及溪水試驗站	1.組織培養操作-繁殖材料的增殖。 2.苗木馴化及溫室管理。 備註： 1.報名者請提供個人簡歷與聯絡方式。 2.須修習過植物組織培養課程(附成績單)		
太麻里研	葉定宏	5	113.8.1 至	太麻里研究中心	1.苗圃、園區及林區栽植管理實務作		

中心究			113.8.31	林各心區及各研究計畫執行地點	業（植物辨識、雜草管理、樹木修剪）。 2.動態樣區複查、屏鵝公路植栽監測及造林試驗地研究調查。 備註： 因實習地區偏遠，太麻里研究中心提供住宿，但需自備交通工具並自理生活所需事務。		
龜六研究中心	孫銘源	2	113.7.1 至 113.7.31	龜茂六林（扇平）	1.林業試驗及調查。 2.育苗、林下經濟研習。		
山福研究中心	許正德	1	113.7.1 至 113.8.31	試福山驗林及其他有關樹木物候調查相關地區	1.植物園園區培植圖資更新管理。 2.物候調查及資料分析應用。 備註： 1.實習地點位處山區交通不便，請自備交通工具為佳。 2.具備公園綠地或野外調查經驗為佳。 3.建議熟悉公民科學資料平台或具有GIS基礎。		
華研中蓮池究心	楊建宏	4	113.7.1 至 113.7.31	池華蓮研究中心	1.植物辨識。 2.森林樣區野外調查。 備註： 本實習需於野外作業，請妥善評估自身體力。		

※各校報名人員將由本所彙整後，由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參照總名額遴行遴選。
※實習期間，學生保險、膳宿、交通工具等由校方自行辦理。
※每位學生以報名壹位指導員為限，並請提供個人簡歷。
※本所業有訂定各項實習表單，如有其他表單需求請自備。
※如有實習相關疑問，請直接洽詢人事室：(02)2303-9978 分機 1212。